

最新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版(优秀9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最新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版优秀篇一

甲方：(购买主体)

乙方：(供应方)身份证号码：住址、联系电话：

丙方：(见证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

一、工作岗位

- 1、签订本合同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健康证明，身份证复印
- 2、乙方的工作岗位：
- 3、甲方因工作需要或其他原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应协商

二、合同期限

经双方同意，确定本合同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合同期年)

三、劳动报酬

- 1、试用期工资额：元。

- 2、试用期过后的工资额为元(包括社会保险费单)
- 3、甲方实行国家规定的标准工时制度。即每日工作不超过8
- 4、甲方按国家规定给予乙方享受法定休假日、年休假、婚假、丧假、探亲假、产假、看护假等带薪假期。
- 5、试用期期间，乙方要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但费用由乙方
- 6、试用期期满后，甲方按规定给乙方购买社会保险，但购买

四、合同的变更

- 1、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都应以书面形式通
- 2、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并办理书面变更手续。变更后的合同文本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五、合同的解除、终止和补偿

- 1、在试用期间，乙方提供的工作质量不符合甲方的要求，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对乙方不作任何补偿。
- 2、乙方因个人原因或工作能力丧失，致使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属于试用期间的，甲方对乙方不作任何补偿。属于试用期过后的，甲方对乙方补偿一个月基本工资。
- 3、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合同自行终止，甲方补偿乙方一个月基本工资。
-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规定追究乙方赔偿损失。

六、其他事项

- 1、合同签订后，乙方因个人原因自愿不按规定购买社会保险的，乙方要向甲方提交申请书，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 2、乙方在合同期内提出辞职的，需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
- 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在丙方见证下，经甲、乙双方双方签字并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乙方(签名或盖章)法定代表人：

20年月

丙方(签名或盖章)：

见证人：

见证日期：20年

20月日年月日日

最新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版优秀篇二

乙方：

此合同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而订立。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重庆市城口县明通镇枞树梁危岩处治工程

2. 工程地点： 重庆市城口县明通镇。
3. 工程内容： 危岩处治工程
4. 工程数量：

二、 合同价额

劳务分包 工程的合同价额为 48, 000, 000.00 。

三、 合同目的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乙方 李卓品在甲方企业之下，从事甲方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经营项目。同时，甲乙双方订立本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及其工程实施期内的注意事项。

四、 甲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按工程造价的0.5 %向乙方收取人民币 贰拾肆万 元整，作为管理服务费。
- 2、 甲方有权对该项目资金进行管控，乙方每月应向甲方提供民工工资发放册复印件。
- 3、 如乙方作出有损甲方信誉和形象之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本工程管理服务费不予归还。
- 4、 甲方在本协议生效之后，只向乙方提供相关经营业务所需的手续证件和经营许可，不参与乙方经营管理。
- 5、 甲方在本协议生效之后，该工程款进入甲方账户后，甲方应及时转账给乙方，不得无故拖延。
- 6、 对乙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尽可能提供良好的服务。

五、 乙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可以获取甲方对其叁条义务的承诺和兑现，若有问题可以随时向甲方提出意见。
- 2、享受甲方所提供的施工所需资质及经营许可。
- 3、充分利用甲方的资质，完全自主的开展相关业务。
- 4、经营上实行内部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 5、一切正常利润归乙方所有，不受干涉。
- 6、在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规章制度。
- 7、负责解决经营事件，相关经营条件及施工设备自主负责解决。
- 8、认真负责进行施工项目的质量和安全，对发生的质量问题 and 安全事故乙方负完全责任。
- 9、维护甲方的信誉和形象，不做任何假冒、欺诈、侵权、损誉的事情，若发生此类事件，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要求进行相关经济赔偿和处罚。
- 10、按时足额向甲方缴纳管理服务费，若乙方需要甲方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服务，乙方应负责甲方工作人员工资、差旅等费用和公司的管理费用。
- 11、乙方经营项目不得超过甲方经营许可证所规定的范围，如超出甲方经营许可证范围的项目，乙方需自己提供相关手续证件。
- 12、乙方在领取该项目进度款后应及时配合甲方在城口县修齐地税所完税(税金由乙方支付)，如乙方拒不履行时，甲方

可在工程款中扣除。

六、乙方实施的工程项目，其合同、保险、税务、财务、银行、统计等事项由乙方自主办理。

七、乙方在经营活动中，若出现安全、质量责任事故等重大意外，均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特此提出免责声明。

八、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时付清管理服务费。

本合同以签订日期为生效日，工程完工后失效，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最新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版优秀篇三

乙方：

一、工程名称：陆良城市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一期工程

二、工程地点：陆良县

三、承包方式：单位工程人工费

四、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范围为甲方提供的土建施工图、图纸答疑中的全

部模板工作内容。(备注：层次为。

五、承包工期：

六、费用标准：

九、其他约定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密切与甲方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过程中随时与甲方联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未经甲方签认分项质量，乙方不得擅自施工。

2、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派代表，电话 ，乙方派 同志为乙方现场代表，电话 ，负责履行本合同中的约定。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工程完工、结清帐务自行失效。

最新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版优秀篇四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甲方 就 工程所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过劳务招标，甲方将本工程劳务分包给乙方。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本着对业主负责的精神，为了实现甲方和乙方约定的质量目标，切实加强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质量、安全、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安全、材料使用、文明施工的控制和管理，双方进一步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供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章 普通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和分包范围：

1、工程名称：

2、工程概况：

(1) 建设地点：

(2) 结构形式：结构

(3) 建筑面积：平方米(包括地下室 平方米)

上述面积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因设计变更导致上述面积增加或减少，结算时按本章第四条.3中执行。

(4) 层数：地下 3 层，地上 16 层。

(5) 檐高：米。

3、承包方式：

(1) 本工程实行固定综合单价承包，结算时单价详见附件一，单价为乙方在本合同约定工期内完工的结算依据，乙方充分考虑到施工期间各类材料及劳动力市场的价格风险，以及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一并计入综合单价里，以后不作任何调整，但若乙方未在约定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除承担违约金外，结算综合单价下调为清单报价单价的 80 %。

(2) 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为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及修复缺陷所需的一切费用及隐含风险在内的费用总和。

4、分包工作内容：

第二条 劳务人员

1、乙方根据分包工程需要指派的作业人员不得低于甲方施工组织设计中按进度规定的劳动力需用计划数量，且符合北京市建委关于现场施工人员配备的有关规定，满足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需要，具体管理人员的岗位清单和需要持证上岗人员的名单作为合同附件，另行上报给甲方。

2、本合同签订之时，乙方须提供：

(1) 管理人员岗位清单(相关证件复印件)

(2) 需要持证上岗人员清单(相关证件复印件)

(3) 相关工伤保险交纳单据凭证复印件

(4) 乙方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1、本工程开工日期定于 年 月 日，结构封顶日期定于 年 月 日，装修工程完成日期定于 年 月 日。

2、上述日期或时间如有变更则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的确定

(1) 本合同采用固定清单综合单价报价，综合单价中已包含乙方所必须交纳的各种税金、政府规费、保险、培训、劳保、临建人工费及租赁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人工费用、现场安全防护设施、优质工程奖和安全文明工地奖、材料检验实验等费用，同时还包括本工程要求乙方提供的材料、机械和工具的费用，施工期间各类材料和劳动力的市场价格风险及国家政策性调价风险系数均已计入单价里，不做任何调整，乙方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此项费用。

(2) 各分项工程承包综合单价分别见报价清单，未注明项目视为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实际完成工程量除注明外，所有的面积均指工程的施工面积。

(1) 乙方已明确了解甲方并未将所有应由乙方承担的工作在报价中一一进行表述。所有未表述的工作内容将会以通知、方案、交底、规章、制度等形式给乙方明确，乙方对甲方的指令有异议的，应首先予以执行，并在接到甲方指令后2天内提出书面异议，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书面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则基于甲方指令所对应的支出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固定单价中。

(2) 乙方接受甲方制订的关于本工程质量、工期、环保、职业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规定和要求所发生的费用。

(3) 施工依据和施工内容及施工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的图纸和图纸中规定的标准图籍、规范、法规、以及甲方编制制订的方案、交底。施工内容中还包括：临时水、电的安装、施工脚手架的搭拆，竣工工程清理垃圾外运、保洁和维护，成品保护工作和为达到工程施工目标而在施工过程中需做的全部辅助工作内容，包括材料、机具、现场设备的倒运、加工、整理、清理安装和进出场的装卸车和在周转料库房的装卸车工作；施工内容中还包括为所有建设单位、甲方所另行分包的各专业分包的配合工作及专业分包施工期间所必需的停工等待而支出的费用。

(4) 现场临时水、临时电的安装、维护、拆除等全部用工所发生的费用。

(5) 为达到北京市安全文明工地的要求，对施工现场、生活区等进行清理、保护而支出的费用。

(6) 为达到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安全工作所付出的人工投入和支出的费用。

(7) 固定综合单价中包括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和补充合同所述的全部工作内容、按照施工技术要求所规定的施工周期间歇所发生的用工等待费用、以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所支出的费用，对于乙方按照政府有关规定办理的所有证件、许可证、保险、用工手续时所发生的费用也同样包含在固定综合单价中，固定综合单价中还包含乙方需上缴的各种税费、非生产性开支等方面的费用；还包括了为指定分包单位配合工作所支出的人工费用。

(8) 除甲方安排乙方到甲方承包的本工程以外的工程项目进行施工，经双方协商费用外，其他一切发生在本工程内的生产、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料具整理、材料的检验实验费等方面的工作无论是否由甲方进行安排，结算时均不对劳务合同中的固定单价进行增减。

(9) 施工条件不具备但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并擅自将人员进场，造成的人员停工、窝工、误工，甲方不予任何补偿；施工条件具备，但乙方相应施工人员不足造成后续人员窝工，甲方不予任何补偿。

(10) 与工程施工相配合的架子及安全防护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生活区管理；除由甲方提供的材料、机具以外的所有辅助材料、工具用具，小型电动工具及设备的购置或租赁费用。

(11) 固定综合单价中还包括现场临时水、电新建的施工及管线拆除、材料现场卸料以及现场材料二次搬运及装卸车、周转材料及中小型机械的场内、外进场就位、退场归还的一切费用。管线出建筑物外规定范围内的人工挖土方、回填土、预埋件预制和回收用工、现场文明施工清理用工、应对有关方面检查的现场和生活区及办公区清理用工、工程验收时发生的清理用工及配合业主分包等的用工，以及施工完成后按照甲方的要求，将现场清理至甲方要求，所需的费用支出也包括在固定单价中。

3、关于合同价款的增减及窝工补偿：

(1)乙方接受甲方下发的所有设计变更，对于承包范围以外的洽商项目按照(2019年)《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计算规则确定综合单价(报价清单中不包括部分)，但不再计取各种费用；设计变更或承包范围内发生的非乙方原因的返工，变更洽商(人工部分)按照(2019年)《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计算规则确定工日，每个工日综合单价按 元进行结算，但不再计取各种费用。

(2)对连续超过一周时间因甲方原因停水、停电或等原因造成的停工的补偿费用(一周内部分不予补偿)，结算时按双方确定超过时间部分的工人人数以 40 元/工日标准给予补偿(以当时签字的确认单为准)，但不再计取各种费用。

(3)对于乙方未经甲方 经营主管 书面认可、且超出工程施工图纸范围施工的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一律不予结算。

4、暂定固定总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为：人民币 元整

第五条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2)劳务承包价及承包内容确认单、承诺书

(3)招标文件及招标补充文件

(4)现行施工验收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的经济技术资料

(5)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

(7)经甲方书面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分项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

2、乙方在接到甲方下发的函件、会议纪要、工作联系单、总进度计划和月进度计划后，3天内没有书面回复予以否认和修改的，视为乙方已经接受，并作为合同附件及最终结算的依据。

3、合同价款的支付：

(1)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乙方应投入资金保证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保证施工生产的顺利进行，不得以甲方未支付作为乙方对外欠款的理由，无农民工工资发放签认表甲方不予结算。

(2)工程进度款结算：

1)每月25日前，乙方应提交手续完备的“工程数量签认单”到甲方经营部进行审核结算，并开据结算单进行中间结算；工程交工后28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在收到结算资料后30日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并办理分包工程结算手续。若乙方未在交工之日起28日内提交书面结算资料，视为同意甲方的结算意见，同样甲方收到乙方结算资料后30日内未提出异议，视为承认对方的结算意见。

2)若乙方未及时报送结算原始资料，甲方有权单方面编制当月结算资料，乙方无条件予以认可，同时甲方将按 元/期向乙方收取劳务费用。工程不符合结算标准，甲方不予结算。

3)未按上述程序进行的中间结算和最终清算的任何单据或签字不全的单据，甲方将视为个人行为，均不能作为中间结算和清算的依据。

4)甲方结算时将扣除乙方超用材料费、使用甲方的机械费用、

违约罚款等各项费用。在最后一期结算单开出时，同时签订“合同结算终止协议”，协议签订后，并不影响乙方根据合同应履行的义务，甲方可直接在保留金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费用。

5) 甲方每月扣留乙方工程款的10%作为保留金。其中5%在乙方全部完工后，且未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后甲方支付予乙方。另5%待质量保修期满、最终交验后按建设单位返还情况进行返还，至此全部履行完毕，合同自行终止。

6) 每月扣留乙方工程款的8%的作为民工工资保证金。每月由乙方制好民工工资表后，在甲方监督下发放，并将民工工资发放签收表复印件在甲方财务备案后方可返还。

7) 甲方每月扣留乙方工程款的2%作为安全保证金，如果发生安全责任事故，2%的合同金额作为事故处理的保证金额，多退少补；如果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甲方将在清算时全部无息返还。

(3) 工程款支付：

1) 甲方给乙方结算时，原则上乙方法人代表(即合同签约人)应亲自到场，如派其他人员结算需出具法人或本人授权委托书及结算人员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留甲方财务，授权委托书原件留存甲方经营部。乙方结算时应出具正规的、合法的劳务发票，付款办法和时间按业主付款办法和时间，由于业主推迟支付，甲方也将无息推迟支付。

2) 支付时原则上只能以电汇等形式汇入合同指定的帐户，汇入合同非指定帐户或其他方式支付时，需提供正式公函原件，提供委托付款申请书□

3) 如果乙方不能按时提供结算资料，导致甲方不能按期进行结算的，甲方有权不予进行资金支付。

4) 甲方每期工程款支付时，控制在当期应付工程款的70%以内，乙方工程完工后，在扣除按照合同条款应该扣除或者暂扣项目后的余额进行无息支付。

第六条 材料、机具供应

1、甲方提供的机械、工具及材料()：

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工具及材料由甲方采购供应到施工现场。

2、乙方提供的材料、机械和工具：除以上甲方提供的材料和机械及工具外，其余工程所需的机械(包括所有使用380v电压的电动工具、三级移动的配电箱、电缆和机械)及工具均由乙方提供且必须满足安全生产规定。由乙方自备的机械、工具及辅助材料须自带入现场，并符合国家安全标准。

3、乙方应遵守和执行甲方材料机具领用规定，对领用的所有材料、机具要与甲方共同清点，履行书面领、还手续，对领用的甲方的机具，如质量、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在机械、机具进场及时提出，如未提出视为合乎要求，无论是否提出，乙方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使用，加强维修保养。

4、乙方自带小型机械的正常使用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

5、对本工程材料机具的使用、维护，双方约定如下：

(1) 由甲方提供的施工机具及材料，乙方安排专人负责，及时对机械清理保养，机械发生故障属乙方责任的，由乙方自行维修，费用自理，如发现人为损坏机具，乙方按照市场价格赔偿给甲方。

(2) 甲供及调拨材料只限乙方在本工程使用不得外运；违者按

材料数量双倍处罚。在施工中必须按规定位置堆放材料，做到工完料清，保持现场整洁。

(3) 甲方供应调拨给乙方原材料，由乙方负责看管。因保管不善造成的损失、丢失等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所有材料领用人员必须是乙方负责人、负责人书面授权委托人员或乙方现场负责人员，以签名(盖章)为准，其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留甲方机材部。

(5) 其他： 。

6、对本工程材料的使用及奖罚，双方约定如下：

(1) 现场材料的供应量应根据合理施工方案现场调整。由甲方根据工程进度分批供应至施工现场。

(2) 乙方确保商品混凝土在浇筑过程中的模板、支撑等完善有效，发生因模板支撑等方面失效导致的混凝土浪费而被商品混凝土供应单位索赔的将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确保混凝土到场后按时迅速浇筑，如因乙方人员原因发生混凝土浪费而被商品混凝土供应单位索赔的将由乙方承担，对于工程实体材料，除商品混凝土外，乙方现场卸货后，确认数量，并在料单上签字，作为甲方实际给付的工程实体材料数量依据(如果乙方拒绝签字，则按甲方签字为准)。

(3) 乙方应合理使用材料，妥善保管，按甲方要求码放成堆，不得浪费和丢失。

1) 钢材损耗控制在 %之内。

2) 水泥损耗控制在 %之内。

- 3) 混凝土损耗控制在 %之内。
- 4) 砂石损耗控制在 %之内。
- 5) 块料面层损耗控制在 %之内。
- 6) 其他未注明材料按照 计算。

如果实际损耗率小于上述控制率，则按超额节约部分价值的 %奖励乙方;如果实际损耗率大于上述控制率，则由乙方按超出控制率部分价值的100%赔偿给甲方且增加5%的材料采购费用。

7、乙方使用的劳动保护用品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安全帽、安全带、手套、绝缘手套、绝缘鞋、工作服等)，且质量必须达到规范要求。

8、乙方自行提供所有质检及测量放线所需设备、工具及临时用电的配电箱。

(1) 本工程的放线测量工作由乙方负责，甲方只负责验线。

(2) 工程的测量费、材料的检验实验费已包含在乙方的固定单价中，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进行调整;工程试验工作由乙方配合甲方进行。

9、甲方提供的材料进场验收将由甲方与乙方联合办理。甲方供应的所有材料只负责运抵现场，乙方负责验收、核量、卸车、运转、倒运，并不再另行计取费用。

(1) 一旦材料移交给乙方，乙方应负责材料保管、储存、合理使用，坚持厉行节约、严格管理、限额领料的原则，乙方承担因管理不善、操作不当或由于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甲方的要求而返工造成的施工中实际材料用量超出材料损耗率以外

部分的材料费用和其它费用。

(2) 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进度要求至少提前两周对甲方应提供的材料提出材料申请计划，并按照甲方的要求验收接管材料。如果由于乙方所提计划不及时、计划量不足或规格型号错误等导致的工期延误及其它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自行采购的辅料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且每月25日上报进度报表。

第二章 质量、工期、安全

第一条 工程质量及要求

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设计图纸要求及约定标准和质量目标。如果图纸、甲方指令和国家及当地政府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差异或不一致，乙方应在取得甲方书面认可后，以质量要求较高者为施工依据。

按甲方与建设单位约定，并按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 结构长城杯 标准。

2、 乙方必须按照现行的质量检验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和施工图组织施工。施工前乙方应进行图纸审核，一旦发现有设计错误，须立即向甲方提出，取得文字变更洽商手续后方可进行施工。

工程验收以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施工图为依据，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28日内由甲方、乙方共同办理书面验收手续。

3、 本工程质量标准： 。

分项工程一次交验合格率达到100%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质量问题整改合格率100%。

4、 工程质量具体要求如下：

(1)乙方的质量体系必须对应甲方的质量管理体系，同时乙方项目经理、专业工程师和主管工长要根据甲方管理人员的要求统筹安排、合理分配人力、物力，确保全面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2)施工组织设计、创优计划由甲方编制，经建设单位及监理审批后，甲方存档，发、承包双方均按施工组织及创优计划组织施工，执行其中的各项要求。

(3)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验收，配合甲方接受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的检查、验收。

(4)隐蔽工程的检查

乙方自检检验合格后在隐蔽验收前24小时之内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自行承担费用整改完毕并重新组织验收，达到设计要求、规范标准，报监理验收签字后，乙方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5)专业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和技术交底由甲方专业工长编制，在编制过程中乙方主管工长和相应专业工长或分项负责人参与，提出乙方的意见和建议，最终定稿权为甲方。经监理审批后，甲方存档，下发到乙方。发、承包双方均按方案和交底中的措施和要求组织施工。

(6) 分项工程施工前由乙方专业工长或分项负责人召集乙方参与该分项施工的所有人员，将交底向操作工人进行传达和讲解，要让每一个操作工人明白应如何施工，如何对自己所完成的工作进行质量检查以及应达到什么样的质量标准，完成技术交底。如未传达或传达不及时，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 甲方相关人员有责任在施工组织、创优计划、施工方案和分项交底中明确施工安排、施工工艺、质量要求等相关内容；乙方相关人员有权利和义务提出符合质量标准的省工、省时、省材料，甚至达到更高质量标准的合理化建议。经甲方定稿、审批下发传达后，则双方应按此执行。

(8) 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向甲方索取方案和交底。对没有方案或交底，没有明确质量要求的分项工程，乙方有权拒绝施工。乙方对该类工程擅自施工，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的，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9) 乙方项目经理、工程师、主管工长应充分了解甲方下发的施工组织、创优计划中的施工部署、工艺流程及质量标准，精心组织己方人员，在甲方指挥下合理安排施工。

(10) 各分项工程完成三检，符合质量标准后乙方质量检查员检查后报甲方专业工长、质量检查员核定验收。

(12) 对甲方及监理在验收过程中提出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及时按要求完成。

(13)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不能擅自修改甲方方案、交底中的施工工艺、质量标准，由于乙方擅自改动施工交底方案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的，乙方承担相应的全部责任。

(14) 出现工程返工时，由责任方承担因返工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相关其它损失。

第二条 工期延误的确定及奖罚

(2)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2、乙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之日起2日内，就延误内容向甲方施工代表提出书面报告，甲方收到相应的书面报告后应于2日内就延长完工日期事宜给予书面答复。乙方逾期未提出书面报告的，视为其放弃此项权利；甲方逾期未答复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其承认此事实。

3、非上述原因造成未按照合同工期交工的，双方约定如下：每延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 20190元/天 标准的违约金。

4、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相关损失。

5、甲方制定承包项目的总工期和分段进度工期，乙方按照甲方制定的工期，合理调配人员安排施工，确保工期计划的实施。

6、乙方未按照甲方计划组织人力安排生产，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在确保工程质量、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重新组织人力进行施工，确保工期计划按照甲方预定计划实施。如未在原定工期内完成计划，甲方有权直接扣除违约金(按上第3条规定)。

第三条 安全施工、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的处理

1、安全施工：甲方、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和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乙方所有施工人员必须参加医疗保险、工伤保险。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如未按安全标准施工，则一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2、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处理：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甲方双方应采取紧急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全力组织抢救伤者，保护好事故现场，如因抢救伤者必须移动现场设备，须做出书面记录或拍照。

按照有关规定，乙方双方应分清责任，由事故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3、对本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安全生产标准为北京市安全文明工地，必须达到“北京市安全文明工地”的评分要求，有关安全、现场、环境的要求，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乙方自备必要的防护设施，乙方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管理的有关规定施工，确保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省及政府有关管理部门的规章制度进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采取必要的防护手段，确保施工安全。同时遵守甲方根据现场情况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交底。安全生产事故责任明确的由责任方负责；乙方违反上述规定施工造成的一切事故损失及后续相关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处理。

5、施工过程中的各项安全技术措施和方案由甲方在施工组织、施工方案、安全技术交底中制订，乙方须按甲方制订的措施、方案和交底进行施工和安全防护。未按要求施工造成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6、由甲方根据政府的有关规定制订现场及生活区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管理制度，乙方项目经理负责向其管理人员进行传达。乙方所有人员进入工地应始终遵守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如有违反，按甲方制定的条款进行处罚。

7、安全文明工地施工各项管理制度见《施工现场管理制度》，

在规定制度中未明确的并不表示甲方没有进行限制，甲方将根据现场发生实际情况，临时制订相关的管理制度，乙方同样需要执行这些制度。

8、乙方生产机械操作人员遵守挂牌标识的各种机械安全操作规程。

9、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各种技术措施、方案、制度、规程由乙方项目经理、安全员、生活管理员及各专业工长对其工人进行宣讲和传达。该项工作责任人为乙方相应管理人员。

10、乙方人员进入本项目工地，就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制订的各项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规定。

11、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各专业工长须按照已传达的甲方制订的相应的安全措施随时进行检查，对不安全的行为、做法及时纠正。

12、乙方安全员须熟知各项安全措施、规定，施工过程中随时在现场进行巡视、检查，发现任何不安全因素，必须及时提出并监督整改。

13、在施工过程中，乙方管理人员、操作工人必须接受甲方安全员、专业工长的随时检查，对甲方相关人员提出的不安全行为、因素及时按要求进行整改。

14、无论是甲方管理人员提出的、上级单位在安全生产检查中提出的、乙方安全员提出的各项安全生产的整改要求，乙方须按要求积极整改。

15、施工过程中，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项目部及其上级单位组织的各项安全文明施工检查。

16、对于乙方人员违章作业，形成安全隐患的行为，任何人

有权制止，乙方作业人员必须听从。

17、无论甲方人员还是乙方管理人员进行违章指挥，乙方操作人员有权拒绝执行。

18、乙方作业人员有权拒绝无安全保障、存在安全隐患的环境进行施工作业。

19、乙方生活管理员配合甲方生活管理员，按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随时对所管辖区域的环境卫生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检查整改结果，保证符合要求。

20、施工现场安全、施工现场机械安全、消防保卫工作应完全执行甲方制定的《安全生产协议书》

21、凡由于乙方管理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力或乙方工人责任造成的案件、火灾、交通事故(含施工现场内)的灾害事故，事故经济责任、事故法律责任及事故善后处理由乙方独自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三章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安全、危险源辨识

第一条 文明施工

1、甲方、乙方应严格执行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施工现场管理暂行规定”以及镇江市、扬中市等有关规定和标准，加强科学管理，坚持文明施工。

2、本工程文明施工标准为江苏省级安全文明工地，必须达到“江苏省级文明工地”的评分要求。如达不到文明工地，因乙方造成的，从总劳务款中扣除 2 %。

3、严格按照江苏省省“文明工地”评分表中的每一项执行，每月每项一次不合格者，罚款500~2019元。要设专职环境、

文明施工管理员和专职班组负责现场文明施工工作。

现场材料应按照甲方要求和施工平面布置图指定的位置整齐堆放，乙方应随时将自身施工垃圾清运到甲方指定的场所，乙方应使自己的生活设施保持整洁和卫生。

施工现场及生活区场容、环境卫生工作由甲方生活管理员负责组织检查和监督，乙方生活管理员直接受甲方生活管理员的领导和监督，并对在日常检查中提出问题的整改负责。乙方项目经理应全力支持其生活管理员的工作。

5、乙方项目经理、主管工长、安全员、生活管理员参加由甲方组织的安全文明施工大检查及相关的专题会议。

6、如乙方未服从甲方的文明施工要求，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 环境保护

1、施工现场划分责任区域，由各专业分别负责。

2、乙方设专人，每日清扫，确保现场内环境卫生整洁。道路无积水，无泥砂。

3、现场办公室由专人负责管理，要求墙面干净，门窗玻璃明亮，地面无纸屑、烟蒂等垃圾；文件资料、图纸由谁使用谁管理，不得随意堆放，保持桌面整洁。

4、现场会议室设专人管理，保持整齐清洁。会议室内悬挂有项目经理部的组织结构图，各级管理人员岗位责任制、安全生产责任制及义务消防救灾组织名单。

5、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对工人实行封闭式管理。

6、民工宿舍内由专人进行打扫，统一被褥，衣物等物品要摆

设整齐，保持整洁、有序。宿舍内严禁乱接电源、乱设开关和插座，不得使用电炉等电器。

7、施工现场厕所由专人按厕所管理规定进行打扫，保持厕所内干净、整洁。

8、出现场的施工车辆遮盖严密，车轮清洗不带泥土出场。运输中遮盖不遗撒。

9、乙方设专人负责，每日打扫整个生活区的卫生，清运垃圾。

10、所有人员必须爱护公共设施，不得损坏或乱涂乱画。

11、及时排除积水并根据天气情况进行施放药物，防止蚊蝇孳生。

12、严禁随地大小便，做到大小便入坑。

第三条 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控制措施

甲方根据现场综合情况对危险源进行辨识和评价，并制定控制预防可控制事故的方案、程序和方案，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措施进行操作，将危险因素严格进行控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其他人员、机具产生的由甲方负责监督整改，乙方予以配合。

第四条 职业健康安全

甲方根据现场综合情况针对辨识出来的危险源进行评价后制订出专门的控制方案、程序和方法及安全技术交底，乙方必须严格予以遵守和执行，避免出现火灾、中毒、起重伤害、触电、雷击、坍塌、物体打击、机械伤害、高空坠落、中暑、疫灾等现象的出现，确保生产过程中的职业健康安全。劳保防护用品应保证发放到位，分别购置。健康证、特种人员作

业证等必须的证件齐备，同时应响应国家安全生产部门制订的为特种作业和高危生产人员投保商业保险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 环境因素的识别与评价及运行控制

- 1、严格控制能源消耗、合理使用和节约能源；
- 3、对在施工中遭受破坏的自然环境及时进行恢复，保护生态环境；
- 7、由甲方材料部门制订易燃易爆物品的管理台帐，严格进行控制发放，在使用时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有关操作规程、产品使用说明书或技术交底，必要时配备安全防护措施和用具，使用后剩余的易燃易爆和危险化学品应及时退回仓库。

第四章：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提供场地、道路、水电等施工图纸，负责工程施工的组织与协调及技术、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交底。
- 2、负责于开工前提供施工图纸壹套，积极向业主办理工洽商。
- 3、负责组织施工检查、验收、监督乙方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及按图施工情况，材料领用情况及行政管理事务。
- 4、负责解决施工中存在或发生的技术问题。
- 5、负责组织施工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总的工期控制计划，审查乙方编制的详细施工作业计划。
- 6、乙方在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等方面发现有违反合

同约定内容的，甲方应提出整改意见，督促乙方整改。

7、负责组织工程的验收工作。

8、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委派的不称职工作人员。

9、当乙方不能按时或全面履行本合同，如工程质量或进度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或乙方不服从甲方的管理，甲方有权调整承包施工队或解除本合同。或当乙方自愿退出履行合同，结算时，甲方给予乙方已完工程量10%的罚款。

甲方签字：

签约日期：

乙方签字：

最新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版优秀篇五

发包人：（简称甲方）

分包人：（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本工程主合同（即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合同）的要求，结合本工程施工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循环水泵房（含取水头、排水口）建筑施工工程进行劳务分包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2 工程地点：湖南省常德市德山经济开发区

1.3 工程内容：以甲方日工作安排为准

1.4 工程承包范围：劳务

1.5 工期要求：

开工日期□20xx年3月(具体开工日期以乙方人员到达时间为准)

完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1.6工程安全、质量和进度指标：

安全指标：以甲方与业主签订的主合同要求为准。

质量指标：按甲方与业主签订的主体合同标准执行。

进度指标：满足甲方的劳务投入需要。

1.7资信资料：在签订合同时，乙方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验证后留下复印件)、企业资质证书(原件验证后留下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验证后留下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税务登记证、特种作业人员的有效资格证(原件验证后留下复印件)等作为本工程分包合同的附件，以上附件资料均需加盖乙方公章。

2.1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取劳务总价承包方式(工程施工生产所需机械设备、材料、配件、能源、工器具、其他设施及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等由甲方提供)。

2.2 合同价款：按照每人5000元/月包干，每天正常工作时间为9小时，超出9小时按照加班计算，加班按20元/小时计(中午午餐1小时不计入正常工作时间内)。

2.3 计量及合同单价包含的费用组成：

(1) 每1工日工作时间为9小时。

(3) 分包合同价包括乙方施工生产运行及管理人員的工资，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各项社保费用、节假日与公休日加班工资、施工期间的加点工资、探亲期间的各项费用及补偿金，乙方的施工利润、施工生产安全保险(除工程险以外的施工生产安全保险)以及为上述工作而发生的其他费用等。

(5) 税金：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三项税金综合税率为3.22%)，税金由甲方负责缴纳，除以上三项税金以外的各类税金(如：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等)由甲方代扣代缴，乙方对此表示认可。

(6) 甲方支付给乙方进场费20xx元包干。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的组成及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

3.1 本合同协议书；

3.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3.3 本合同所列附件；

3.4 分包人的报价书(如有时)；

第四条 工程进度

4.1 乙方应按甲方的生产计划、生产强度要求以及工作安排与指示实施本合同工程，工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算起。

4.2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生产进度滞后、生产强度不能满足主体合同施工需要，乙方均应按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增

加人员投入，提高系统生产量、储备量以及生产强度；相应的赶工措施应以保证工程按期完工为前提调整和修改人员投入计划。

4.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终止日期或甲、乙双方协商同意顺延的合同终止日期进行施工作业；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终止日期或甲、乙双方协商同意顺延的合同终止日期进行施工作业行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应费用。

4.4 工程暂停施工后，乙方应与甲方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停工因素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乙方应在指定的期限内复工，若乙方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工程技术要求

5.1 乙方必须严格按国家有关工程施工技术规范、质量检验验收规范以及有关施工通知、主合同中要求的技术要求、甲方的指令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5.2 乙方应对收到的任何施工通知或质量技术规范文件进行仔细阅读和检查，并有责任发现其中可能存在的缺陷或错误，如发现错误或表达不清，必须在收到相关文件后5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避免由此引起返工或质量事故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5.3 在签订协议后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和人员数量组织相关的施工生产、运行、维护与管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进行施工。

5.4 在施工过程中，对特殊过程、关键工序或危险部位，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的施工措施或作业指导书(包括环境保护的处理措施)进行作业与维护管理，并对相关人员进行适时培

训和技术交底。

5.5 本合同工程所约定的工程范围内的质量检验与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甲方对质量检验与验收的正确性负责，乙方不能因为甲方的检验而免去对其质量应承担的责任。

第六条 工程质量标准及验收

6.1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施工生产要求及有关施工通知、主合同中的质量要求及甲方质量体系要求控制质量，接受甲方、监理、业主对质量监视、控制。

6.2 乙方应配备兼职的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自检制度。

6.3 乙方对其所承担工程项目的施工质量负全责，如发生质量事故，应在8小时内报告甲方，对施工质量缺陷负责返工；对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返工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6.4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的施工过程质量验收程序要求，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验收。

6.5 甲方有权对全部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和修理的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乙方应为甲方的质量检查和检验提供一切方便，甲方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乙方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第七条 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

7.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业主、监理及甲方对安全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有关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甲方的有关规定，并应对其违反上述规定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以及人员伤害和财

产损失负责。

7.3 乙方须建立必要的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人员，加强对施工作业安全的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作业的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并经常对其职工进行施工安全教育。

7.4 因乙方责任发生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5 甲方统一监管本工程的文明施工，负责管理和协调全工地的治安保卫、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等有关文明施工事项。

7.6 乙方必须每月缴纳不低于当月结算工程款的1 %作为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风险抵押金，在安全责任期内无安全事故，可全额退回。

第八条 材料和设备

8.1 材料

8.1.1 乙方所用施工材料由甲方统一提供，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的材料进行检查，以确保施工材料满足工程施工技术、质量以及安全要求。

8.1.2 乙方对自行采购的材料负有全部责任，甲方一旦发现乙方在本工程中使用的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指令更换质量不合格的材料，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8.1.3 乙方须按照甲方相关管理办法要求的格式提交一份满足施工生产量及生产强度需要的材料计划报与甲方审批；乙方需指派现场负责人与甲方物资部门代表一道对甲方提供的材

料、配件等进行现场清点并在领用单上签字认可。

8.1.4 乙方施工所需的由业主提供的主要材料，应按有关要求的期限提出计划，报甲方审核，到甲方办理相关领用及核销手续。

8.2 设备

8.2.1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对甲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工具进行必要的维护保养，甲方一旦发现乙方在使用设备时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必要的维护保养时，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2.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确保设备使用的安全，对各项设备的安全运行负全责。

第九条 双方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9.1 甲方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9.1.2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质量检验、验收资料。

9.1.3派出现场施工管理人员，对乙方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进行监督和管理。

9.1.4在工程开工前，完成应由甲方承担的施工准备工程(主要交通干道、公共道路、供风、供水、供电系统建设、施工生活营地建设等)，并提供乙方使用。

9.1.5负责本工程全过程的监管和现场施工协调工作，协调乙方与同一施工场地的其他分包人之间的交叉配合，确保乙方按照甲方的施工生产要求进行施工。

9.1.6负责与业主进行工程款结算，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分包工程结算价款，并监督乙方是否专款专用。

9.1.7 协助乙方及时处理在施工质量、安全事故等方面所遇到的有关问题，协助乙方确定重大施工生产方案和调度。

9.1.8 每周定期组织乙方参加项目部生产会，认真听取乙方提出的在施工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积极为乙方协调解决。

9.1.9 负责监控乙方实施环境保护的措施，并对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9.1.10 乙方现场工程项目管理工作达不到甲方工期、质量、安全要求或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相应的经济损失。

9.2 乙方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9.2.2 本合同签订后5天内，乙方应将现场施工管理机构设置及负责人、施工生产人员名单以书面形式报送甲方，以后每月将现场的施工人员名册、工资发放表报一份给甲方备案；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人员的上岗资格证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那些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任何人员。

9.2.3 认真执行甲方发出的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指示，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承包工作；工程完工后按照甲方要求拆除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设施等，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9.2.4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所承担的工程项目再进行分包和转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

9.2.6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在工程施工生产中的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的协调、管理，积极做好与甲方相关项目的配合协调工作，遵纪守法，乙方不得直接致函发包人或监理人，也不得直接接受业主或监理人的指令；如乙方不遵守甲方

的规章制度，不听从甲方的调度指挥，甲方有权按甲方管理的有关制度与规定给予乙方经济处罚，下令停工整顿，如仍无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任何索赔要求和异议。

9.2.7在进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时，应保障甲方和其他人的财产和利益以及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和公共设施的权利免受损害。

9.2.8 工程未移交给甲方前，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设备、材料与配件负责照管。

9.2.9 应允许甲方、业主、监理人及其三方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合理进入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以及施工场地以外与分包合同有关的外包人的任何工作或准备的地点，乙方应提供方便。

9.2.10 特殊工种及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上岗资格证书及有效特种作业证，乙方应将其名单(含上岗证□ic卡号、身份证复印件)统计报送甲方备案。

第十条 工程结算与支付

10.1 计量：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使用量进行计量。

10.2 乙方应在每月28日前向甲方提交规定格式的完成劳务用工月报表，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报表进行复核，在甲方向业主办理完工程价款结算后15日内对乙方办理工程价款结算。

10.3 在办理结算和支付工程价款时，应扣除以下费用：

10.3.1 安全风险抵押金(按工程结算价款的计)；

10.3.2 民工工资保证金(按工程结算价款的计)；

10.3.4 合同约定的其他应扣款。

10.4 工程价款在甲方收到业主结算款后15日内支付给乙方；办理月进度工程结算时，甲方对乙方上月的安全文明、民工工资支付进行评定合格后，将上一月扣留的相应滞留金一次无息返还给乙方。

10.5 本工程不支付工程预付款和预借工程款。

10.6 完工结算：工程完工后，经甲、乙双方对乙方的安全文明生产、民工工资支付等进行评定合格后，才能对乙方办理完工结算。

第十一条 违约和索赔

11.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乙方的原因，发生工期延误、发生重大安全、质量责任事故等均属乙方违约，甲方可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11.2 在工程实施期间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当甲方通知乙方进行抢救时，乙方声明无能力执行或不愿立即执行，则甲方有权雇用其他人员进行该项工作，由此引起的费用应由甲方在支付给乙方的工程价款中扣除。

11.3 甲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向监理递交任何索赔意向通知或其他资料，要求乙方协助时，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若因乙方未予积极配合，使得甲方涉及到分包工程的索赔未获成功，则甲方可在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价款中扣除上述本应获得的索赔款项中适当比例的部分。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2.1 甲方和乙方或其中任一方对某项决定持有异议，又未能协调取得一致意见而形成争议，在争议尚未获得解决之前，

乙方仍应继续按甲方的指示认真施工;双方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序分包工程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2.2 甲方和乙方应共同做出努力直接进行友好磋商解决争议,若不能协商一致,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常德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风险和保险

a□人员的伤亡;

b□分包工程以外的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害。

13.2 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发生以下各种风险造成的损失和损坏,均应由乙方承担风险责任。

a□由于乙方对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照管不周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b□由于乙方的施工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c□其他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13.3 乙方应为所雇佣的在工地从事与工程有关工作的雇员的投保雇主责任险,若因乙方原因而未投保,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由于乙方过失造成在乙方责任区内工作的甲方或第三方的人员伤亡,应由乙方承担责任及相应费用。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乙方的授权代表须长期驻守工地,按合同规定的乙方义务、责任和权利履行其职责,如须短期离开工地,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14.2 乙方为实施本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乙方授权的现场机构公章和授权代表签名。

14.3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还必须与甲方签订劳务分包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协议。该协议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

14.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生效，至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付清全部工程价款后自然失效。

14.5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其它未言明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最新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版优秀篇六

承包单位：(甲方)

劳务单位：(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本着自愿互利、权益平等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工程承包范围：

1. 包含：混凝土原材料的清洗、过筛、过磅和上料搅拌，混凝土的装卸运输、浇筑振捣、倒运水泥、搭拆移动临时马道、溜槽的安放及拆除、混凝土泵管的清洗、混凝土的抹平压面、遮盖、保湿养护及测温、配合比、混凝土试块制作等全部工作。同时积极配合水电安装等专业的预留预埋。所有漏撒的混凝土及余浆的清理工作(在混凝土初凝之前清理完毕)。

2. 工程变更和二次施工。

3. ()元内的工程变更。

(四) 工程价格：

1. 按单项承包

a. 采用地泵混凝土 元/立方。

b. 采用搅拌机混凝土 元/立方。

2. 按建筑面积计算，混凝土合计为 元/m²

(五) 工程工期：

1. 总日历天数 天(钢筋安装开始，甲乙双方签字)，主体封顶 天(均7天每层)，乙方应保证正常施工过程中的人员配备(劳务层管理人员)，并确保不因农忙、雨天而影响工程进度。如因自身原因完不成工期，拖后1天罚款3000元，提前一天奖励3000元，(在工程结算时扣除或奖励)。办公楼每层施工天数分配木工4天、钢筋工2天、混凝土工1天。

第二条、合同文件的组成与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由下列各项组成，并依序解释。

2.1本合同

2.2协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3工程劳务量清单；

2.4确定劳务报酬的工程预算书

2.5图纸；

2.6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2.7施工过程中，双方签订的合同以外的劳务认定。

第三条、甲方责任

3.1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

3.2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施工进度计划，物资需用量计划表，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试化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3.3负责工程的测量定位，技术交底，组织图纸会审，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交工验收。

3.4统筹安排直辖市解决生活临时设施、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

3.5提供施工图纸，及时交付应供材料设备。所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周转材料、安全设施保证施工需要。

3.6按本合同约定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劳动报酬。

3.7负责与业主、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

关系。

第四条、乙方责任

4.1对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劳务向甲方负责，全部施工任务必须组织自有力量完成。

4.3负责完成施工劳务的有关技术措施的编制，报甲方批准后严格实施；

4.5准时签收甲方传达的各类文件、变更、技术交底的资料，不得拒收。

第五条、工程结算及付款方式付款：

5.1乙方在所承担劳务项目全部完工之日起 10 天内，提交劳务费结算书。甲方接到乙方结算书后 10 天内进行审查核定，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5.2基础工程完成付基础总款的 % (注：基础模板全部拆除并已清理干净)，主体封顶付人工费 %，手续完善7日内支付。

第六条、 劳务工作质量与验收

本工程合同质量等级为 合格，质量验评单位为：市质监站、检测站、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

6.2乙方应有相应的劳务分包资质，特殊工种上岗证，如因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乙方应向甲方付总工程款 %的违约金，并对各质检部门提出的整改进行返修。如乙方不能及时整改，质量员有权进行处罚(根据情节：500-1000元)，处罚后还不整改，将责令停工整顿直至勒令退场，乙方承担停工造成的一切损失。

6.3甲方每月组织质量联合检查，对乙方工程质量进行综合评

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按 % 扣除，甲方将责令乙方返修整改，直到满足质量要求，对在施工中建设、监理、监督站单位因质量原因对本工程的罚款由责任方承担。

第七条、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7.1乙方人员进场后必须遵守国家安全规定、安全操作规程，认真执行《工地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确保安全施工，乙方如违章作业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和损失。进入工地系戴安全帽(否则每人每次50元罚款)，高空作业系紧安全带(否则每人每次罚款100元)。

第八条、 机具和材料：

8.1乙方应遵守和执行甲方材料机具领用制度，对领用的材料、机具要与甲方共同清点验收，履行书面领还手续。对工程承包人提供的机具，乙方须妥善保管，不得丢失损坏，如有丢失损坏，则按市场价赔偿甲方，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使用，加强维修保养。

8.2对甲方提供的材料，乙方应合理使用，砼用量以甲方预算人员实际计算工程量为准，由于乙方原因增加砼的超耗，砼费用及灰渣外运费用由乙方承担。各层施工缝外观涨模处理，允许发生灰渣量 2 立方/千平方米，节约奖励乙方200元/立方，超耗扣除乙方400元/立方，所有生产垃圾1车/千平方米(东风单车)，超出部分每车按200元予以扣除。

第九条、 紧急补救

无论工程施工期间或保修期间，在乙方劳务作业范围的任何部分如发生事故或故障及其他事件，甲方代表认为进行紧急补救或修理是保证正常施工或工程安全的紧急需要，而乙方无力或不及时进行补救工作或修理时，甲方有权安排其他人员从事该项工作。为完成此工作或修理而发生的费用，由事

故责任方承担。

第十条、现场管理：

10.1 乙方有责任对其作业人员进行经常性的法制和文明礼貌的教育，协助工程承包人搞好现场区的治安工作。

10.2 乙方保证自己队伍没有身份不明人员，保证不发生与现行法律、法规抵触的活动。

10.3 乙方内部如发生打架斗殴事件的，甲方对乙方处以不低于20xx元人民币的罚款，产生的后果由劳务分包人自理。

10.4 乙方之间发生群殴事件的，甲方对乙方处以不低于5000元人民币的罚款，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理。

10.5 乙方如与工程管理人员及周边居民发生冲突并造成后果，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10.6 乙方作业人员均应文明礼貌，着装整洁，共同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10.7 乙方人员在施工现场外发生的一切事故与甲方无关。

10.8 乙方须提前15天提交材料明细，明细要严谨细化，如有超出实际用量，剩余材料按市场价作为工程款。

10.9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人必须服从甲方、业主、监理现场人员的管理，在双方意见没有达成共识之前，应服从甲方、监理、业主的安排。对不能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很好配合，屡次出现无理纠纷有情绪的承包人，甲方视情节有权以经济手段对其进行处罚，乙方必须无条件地接受。

10.10 施工中因施工措施的调整或材料运距变化面增加或减少的辅助用工，乙方不再单独计取。

10.11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所有施工质量，进度问题或安全文明施工问题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的工期内处理完成，否则甲方将安排他人完成，费用按5倍的标准由乙方承担。

10.12乙方承担由于自己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在进度付款时扣除)。

10.13乙方内部原因造成的误工和业主、监理、工程承包人未签字认可的误工，甲方不予承担。

第十一条、工程例会内容有同等法律效力，为合同附件。

第十二条、附则

12.1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份；

12.2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全部分包工程竣工。

第十三条、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最新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版优秀篇七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乙方(劳动者)：

住址：

身份证号码：

第一条、劳动合同期限：

1、本劳动合同为(选择其中一项并填写完整)：

a有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年月日至年月日；

b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自年月日起。

c以完成工作为期限。

2、本合同包含个月的试用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二条、工作地点：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路号。

第三条、工作内容：

1、乙方同意在甲方部门(或岗位)担任职务，乙方具体工作内容按照甲方的岗位职责要求执行。

2、若因乙方不胜任该工作，甲方可调整乙方的岗位并按调整后的岗位确定一方的薪资待遇；如乙方不同意调整，甲方可以提前30日通知乙方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按照国家规定发放。

3、在工作过程中，因乙方存在严重过失或者故意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四条、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工作时间：标准工时制，甲方保证乙方每天工作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具体工作时间由甲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安排，乙方应当服从。

2、休息休假：甲方按照国家的规定安排乙方休息休假。

第五条、劳动报酬：

1、乙方月工资标准为人民币元，其中试用期内工资为人民币元；

(若实行计件工资的按照以下标准计法工资：)。

2、因生产经营需要，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在休息日或者法定节假日工作的，甲方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发放加班费。

3、甲方保证按月发放工资，具体发放日期为。

第六条、社会保险：

1、甲方按照国家的规定为乙方办理各项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2、依法应由乙方个人负担的社会保险费，甲方从乙方应得工资中扣缴，乙方不得有异议。

第七条、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甲方为乙方提供劳动所必需的工具和场所，以及其他劳动条件；保证工作场所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并依法采取安全防范措施，预防职业病。

第八条、甲方依法制定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

第九条、乙方应当保守工作期间知悉甲方的各种商业秘密、知识产权、公司机密等任何不宜对外公开的事项，否则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未与其他任何单位保持劳动

关系或者签订竞业限制协议。否则，给其他单位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单独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2、有关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事项，按照《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执行。

3、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乙方应当将正在负责的工作事项以及甲方交付乙方使用的财物与甲方指定的工作人员进行交接。因乙方原因未办理交接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4、因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乙方依法应获得经济补偿金，但乙方未与甲方办理工作交接前，甲方暂不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十二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本着合理合法、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本合同未约定的事项，按照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以及地方性法规等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变更，应当以书面形式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签约代表(签字)：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说明：

本《劳动合同书》是王荣律师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要求制作的简易版本，请根据用人单位的实际情况选用，并做必要修改。

最新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版优秀篇八

一、承包装修工程的内容范围、方式、时间和质量

1、内容范围：该工程的内容范围包括：室内天花板、地面泥水铺贴、复合地板、房门、衣柜、电视柜、墙身油ICI漆，室内配套设施等。

(详细见室内装修预算表)2、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装修所用水、电均由乙自负。

3、工程完成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工程质量：按国家规定建筑装饰标准执行。

二、乙方责任：

1、因甲方对装修工程要求时间短，为保证甲方装修按时完成，乙方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必须完成全部工程。

2、工程竣工后经双方实地验收，如不符合工程要求的，一切不合格工程的材料及费用由乙方负责并返工。

3、乙方在安装、装修期间施工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三、本合同工程总值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包开发票)其中：

四、合同结算使用税局统一发票。

五、付款方式：本工程经甲方验收完成后付款50%，即元，余款50%，即元，在样板房售出、业主验收后付清工程款。

六、保修服务：乙方向甲方、业主提供保修服务，保修期限为三年。

(由甲方售出、业主验收后起计算)，具体由甲方指定专人或物业管理部门联系乙方。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可协商解决。

甲方：_____ (盖章)

乙方：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最新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版优秀篇九

十五、其他

(一)、乙方因下列行为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负，乙方此前所施工的项目甲方暂不予结算及付款，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管理人员迟迟不能到位，或未经甲方许可中途自行离场的；

2、乙方将工程转让他人承包，甲方除有权终止合同外，并给予乙方合同价1%的处罚。

3、乙方未按规定时间开工、复工，或开工、复工后进行迟

缓，或工人不足，甲方认为不能按期完工的。

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或乙方违背合同，或有偷工浪费材料的事实，经甲方书面通知改善，仍然未改善的。

5、乙方工人技能低劣，共夺懈怠或工地负责人不听甲方、监理人员指挥的。

6、乙方不得以市场价格变动或工作内容变更为由要求甲方调整单价。

1、乙方发生民工就劳务报酬上访事件的，按上访人数按每人10000元处罚。

2、乙方未支付材料款项，供应商就款项问题反映到甲方时，甲方将对乙方处以所欠款额的罚款并要求乙方及时支付所欠款项。

3、工程款按时支付的情况下，乙方必须管理好其各班组工人，若出现堵路、堵桥、上街游行等事件的，乙方每发生一次承担违约金50万元。

十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七、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一份，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工程款付清后自然失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 种形式确定劳动合同期限：

- 1、有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2、无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止。
- 3、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完成时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时间

- 1、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和用工要求，乙方同意在 进行工序项目劳务分包。
- 2、乙方应按照甲方的需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 3、乙方自觉遵守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按时完成施工任务。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现场管理机构，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
- 2、及时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和安全、质量交底并提供相关资料。
- 3、提供施工现场附近的电源、水源接点。
- 4、负责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检测、试验化验、技术测量、隐蔽工程检查、物资采购、现场计量、作业进度等进行全面管理、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 5、审核乙方提交的验工计价资料，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劳务结算手续，向乙方支付劳务费。
- 6、制定确保工程质量、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安全的措施。
- 7、当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甲方有权决定调减乙方的工作量，或直接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 8、负责与业主、监理、设计单位及有关部门进行联系协调。
- 9、施工过程中，末次支付前，乙方与他人发生的租费、购货款等一切付款义务的，甲方有权暂不支付剩余款项，且不承担相关责任。
- 10、甲方应对乙方人员进行上岗前的安全、质量、环保培训和教育。在施工现场，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 11、甲方应当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应当预防现场安全事故发生，避免和减少职业病危害。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作业指导书和相关技术资料、施工规范进行施工作业。
- 2、出具身体健康证明及具有相应资格证书，能满足施工的需要。
- 3、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规范、验收标准、有关技术交底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加强自身安全学习，增强自我防范意识，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交底，严格遵守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各项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环保、消防、卫生的管理规定；承

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返修、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4、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的作业内容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做好施工场地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道路、地上附着物和地下文物、管道、电路、线路等保护和防护工作。

6、乙方与第三人签订的劳动、租赁、买卖等一切合同，与甲方无关。乙方在施工工地发生的合同债务、侵权责任一律由乙方履行和承担责任。

7、由乙方对进场工人进行造册登记报甲方备案，所有工人工资按工资单由甲方直接发放。不允许代领和委托，以免发生不必要的经济纠纷。

8、按甲方要求提交各类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资料，配合甲方办理交工验收。

9、负责已完工程部分成品及半成品的保护工作。

10、严格服从甲方指令。如在现场发生争议，乙方应通过正常和正确的途径向甲方负责人反映情况，决不充许带着情绪工作，消极怠工，故意拖延和制造质量、安全隐患，或串连集体罢工、上访。如出现类似情况，给甲方工程造成的经济损失政治影响，甲方将追究其经济和法律責任，并清退出场。

11、乙方在工休时，要自我约束，不允许随意流串，更不允许在外留宿，酗酒闹市，打架斗欧，杜绝监守自盜，偷卖工程材料。对于因个人原因出现的治安、刑事案件，责任自负。

12、对于自然灾害造成乙方人员人身伤亡，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在施工现场发生的安全事故，应分清事故责任，根

据责任比例比照国家及山西省工伤事故处理相关条例办理。

五、工费计费方式

- 1、本合同工作内容无预付款。
- 2、甲方对乙方的所有支付，包括扣减或冲帐方式。
- 3、甲方应付款总和，不得超过合同总额。
- 4、双方约定在每月应支付乙方款额中，甲方扣留 %作为质量保证金。乙方完成规定任务本合同终止对一次性无息付清。
- 5、如业主未将工程款按约支付给甲方，根据风险分担原则，双方约定，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期限作相应顺延，并不承担顺延期间的利息和违约责任。
- 6、根据所在项目统一的工序分包单价。工序分包单价中已包含完成该工序的全部附属工作内容。
- 7、乙方在所承担劳务项目全部完工之日起7天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实物工程量和工序分包单价向甲方提交劳务费结算书，逾期不提交，结算延期责任自负。
- 8、甲方接到乙方结算书后28天内进行审查核定，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最终结算书由甲方统一编制。

六、违约责任

- 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 1.1 不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额时，但本合同三项9和五项5条款的约定除外。
 - 1.2 甲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况。

2、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任务，工期每延误一日，按工序劳务费总价的 1 %承担违约责任。

2.2 因乙方责任造成质量事故，材料、重作、返修、返工等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数额据实结算。

2.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退场，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4 其他违约，依据《合同法》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2.5 因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不服从甲方指令，不遵守甲方根据业主要求所作的合理调整，影响了工期和质量，甲方有权视情况对乙方清退出场。

3. 甲方对乙方的清退出场的处理。

3.1甲方支付乙方的工程款按乙方完成工程成品量的70% 结算，并扣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

3.2乙方出场前应保证所使用甲方机械和工具的完好性并按领用时数量归还，损坏丢失部分从乙方工程款中扣留。

七、合同变更和解除

1、除法定和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双方协商，不得变更、解除本合同。协商未达成书面协议前，仍执行本合同。

2、乙方将本合同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时，或乙方的工作能力，技术水平满足不了合同要求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八、补充条款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九、合同生效、终止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时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全合同全部义务、工程结束验收合格、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终止。

十、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共2页，当前第2页12